

中共武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武法办发〔2024〕6号

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市“民法典宣传月” 活动的通知

各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，市直各单位：

今年5月是第四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重要论述，根据全国普法办、省普法办有关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方案，现就开展好全市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、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和市

第十四次党代会、市委十四届历次全会部署，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针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持续深入开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，为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、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武汉实践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

二、宣传重点

结合全党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，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；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，重点学习宣传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和坚持主体平等、保护财产权利、便利交易流转、追究侵权责任等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的基本原则、基本要求和有关规定；围绕平等保护、公平竞争、激发活力、防范风险等，深入学习宣传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第四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时间为2024年5月1日至31日，各区各单位可从实际出发，在时间上适当延展。

四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司法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“服务市场主体 民法典与您同行”主题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各区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特色鲜明的专项法治宣传活动。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司法局将分别指导江岸区开展“惠企安商‘典’亮江岸”法治嘉年华，江汉区开展“法治之光‘典’亮楼宇”活动，硚口区开展“硚见美好与‘典’同行”活动，汉阳区开展“‘蓝脚印’送法进企业”活动，武昌区开展“大篷车”进企业“典”亮法治化营商环境活动，青山区开展“以法

护企，‘典’亮钢城”活动，洪山区开展“‘法’入企心，大学之城亮‘典’纷呈”活动，东西湖区开展“典护临空·法助营商”活动，江夏区开展“法润江夏·‘蒲公英’公益普法之‘情暖童心 法治护航’”活动，蔡甸区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进产业园”活动，黄陂区在电视台开设“法治在线之案说营商环境”民法典专题普法栏目，新洲区开展“助力乡村振兴 民法典进乡村”活动，东湖高新区开展“光谷法治文化节”暨“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”主题游园会，东湖风景区开展“民法典进社区”专题普法讲座。

(三) 各相关部门和行业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市教育局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进校园”活动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“民法典助力绿色生活”法治建设宣传活动，市农业农村局开展“民法典进乡村”活动，市卫健委开展“民法典进卫生医疗机构”活动，市国资委开展“法治国企建设—民法典进企业”活动，市仲裁委开展“送法进企业”活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协调。各区各单位要压紧压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结合自身职能，精心组织开展今年的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，市、区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统筹协调，形成合力。要认真落实公益普法责任，推动各类媒体在重要版面时段开展专题普法宣传。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。

(二) 突出重点对象。结合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，加强对领导干部、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，促进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，促进企业合规建设。加强对企业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，促进职工依法维权。

(三) 推动常态长效。各区各单位要通过深入持久的法治宣传，把民法典宣传融入人们日常生活、融入基层依法治理，推动形成上下联动、广泛参与、同频共振的民法典普法格局。组织制作公益普法广告、普法动漫、短视频等，推动法治文化精品创作和供给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，不断增强宣传的吸引力、感染力。要力戒形式主义，避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。

宣传月期间，各区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可及时向“武汉普法”微信公众号投稿。活动结束后，各区各单位请于6月7日之前将活动总结和数据统计表报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邮箱whspfb@qq.com。

附件：武汉市民法典宣传月数据统计表

中共武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30日

办公室

附件

武汉市民法典宣传月数据统计表

单位	民法典宣讲团开展宣讲活动情况		其他各类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情况		发放文本等 宣传资料 (份/册)	媒体平台 发布信息 (条)
	场次	人数	场次	人数		

- 备注：1. 民法典宣讲团开展宣讲活动包括市、区各级宣讲团开展活动情况。
2. 其他各类法治宣传活动包括深入农村、社区、校园、机关、企业、军营等开展的法律咨询、法治讲座、文艺演出等活动。

中共武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